

## 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 正續-00冊。

- 十不二門** 色心不二門者，且十如境乃至無諦，一一皆有總別二意，總在一念，別分色心。何者？初十如中，相唯在色，性唯在心，体力作緣，義兼色心，因果唯心，報唯約色。十二因緣，苦集兩兼，惑唯在心。四諦則三兼色心，滅唯在心。二諦、三諦，皆俗具色心，真中唯心。一實及無，準此可見。（單行本 P215～P222）
- 鈔(P.179後上)** 痺及真中，一實無諦，體唯是理，無相可表，並心証故，故不兼色。然上所對，不可永殊，欲成別義，故且從強。（單行本 P223）
- 解(P.179後下)** 四諦中滅，二諦中真，三之真中，一實無諦，體並屬理，無形相表，故不兼色，並內心証，故唯在心。不意者，上將七科分配色心，欲成別義，一往從強，若論諸法，本來相攝，又不可謂條然永殊。
- 十不二門** 既知別已，攝別入總，一切諸法無非心性，一性無性，三千宛然。（單行本 P226）
- 解(P.180前上)** 既解上科別分色心，今當攝諸法差別歸剎那之總，一切諸法別也，無非心性，總也。既云諸法無非心性，豈非攝別入總？心屬事，性屬理，今欲於事顯理，是故双舉。一性下，正釋攝別入總之所以，良由一性圓融，無決定堅住之性，立理事三千，故能攝別以歸總也。前云一念，今云一性，理事相顯也。
- 鈔(P.180前上)** 前約諸法不失自體為別，今明諸法同趣剎那為總，終日不失，終日同趣；性具諸法，總別相收。緣起諸法，總別亦爾。非謂約事論別，以理為總，又復應知，若事若理，皆以事中一念為總，以衆生在事，未悟理故，以依陰心顯妙理故。（單行本 P227）
- 十不二門** 當知心之色心，即心名變，變名為造，造謂體用。（單行本 P295）
- 解(P.189後上)** 初言心者，能具剎那之心，即理總也，色心者，所具三千，即理別也。即心者，即上能具三千剎那之心，事總也；名變者，即事造三千，事別也。變名為造者，此變亦名為造，隨緣變造，非構造也。此即事理兩重總別。此之變造，乃全體之用，故云造謂體用。
- 十不二門** 是則非色非心，而色而心，唯色唯心，良由於此。（單行本 P317）
- 解(P.192後上)** 結成三諦，結上事理總別，無非妙三諦也。（單行本 P317）
- 鈔(P.192後上)** 上之事理三千，皆以剎那心法為總，心空故，事理諸法皆空，即非色非心也。心假，故事理諸法皆假，即而色而心也。心中，故事理諸法皆中，即唯色唯心也。（中略）良由於此者，即由心之色心故（理也），即心名變故（事也），全體起用故（理事合也），方能一空一切空，一假一切假，一中一切中也。（單行本 P317）
- 解(P.192後下)** 上云心之色心，即心名變，心及即心，豈非剎那為總，色心即理具三千變造即事用三千，非色非心，破也；而色而心，立也，唯色唯心，法界絕待也。（中略）三世變造是九界實造，聖人變化，是佛界權造。權實皆事，猶同示現，俱破等者，若云三千俱破是空，俱立是假，法界是中，即名隨德用。若云三諦俱彰蕩相，故云俱破；三諦俱彰立法，故云俱立；三諦皆顯絕待，故俱法界，即體一互融。（P318）

摩訶止觀卷五上、中冊 P.970, 大46.P55 中。佛院版中冊 P334:

若一法一切法，即是因緣所生法，是為假名假觀也。若一切法即一法，我說即是空空觀也。若非一非一切者，即是中道觀。一空一切空，無假中而不空，總空觀也。一假一切假，無空中而不假，總假觀也。一中一切中，無空假而不中，總中觀也。即中論所說不可思議一心三觀。

佛光 P.23 下：“一、三觀”：

其中，所謂一法一切法，指真如隨緣形成一切現象，皆不實在，故為假觀，此則稱假觀；一切法一法，指一切現象皆真如顯現無獨立之實體，故為空觀，此則稱空觀；一切現象非一非一切，同時具有上述兩種性質，此為中道，觀此則稱中道觀。如作空觀，則假中亦空，以三觀悉能蕩相破著之故。如作假觀，則空中亦假，以三觀皆有立法之義故。如作中觀，則空假亦中，以三觀之當處為絕對之故。以此觀於空假中三諦之任何一諦，而三諦無不圓具，故稱一心三觀。

佛光 P.707 下：“通相三觀”：

通相三觀，即於一觀中圓解三諦。謂若從假入空，知俗假是空，真諦中道亦皆是空；若從空入假，知俗假是假，真諦中道亦皆是假；若入中道正觀，則知中道是中，俗假、真空亦皆是中。即以一觀為名而解心皆通者，是為通相三觀。

輔宏記 P.1807 七行：“拾遺記云，若在空前，即生死假；若在空後，即建立假。”

佛光 P.708 中，假觀。

假觀屬別教之觀法。天台宗將假觀分為二種，即：(1)生死假，即癡迷衆生之情見。(2)建立假，即聖者以出世間之智眼所照之見。藏通二教之空觀，從假入空時之假，屬生死假而未達建立假。別教之假觀則為以空入假之觀，於空之上，安立假差別，故為建立假。別教之特質即為蘊見無量四諦而建立恒沙之佛法，以出假利生。另圓教之假觀與別教之假觀不同之處，即是別教將空中二觀別視，互不相即，且獨立假觀為對境，能斷塵沙之惑；而圓教則視空中二觀為一，即空即中，以妙假為對境，能同時斷除三惑。

止觀會本 止觀版上冊P196；佛陀版上冊P230。

輔行：常境下釋無作體：

止觀：常境無相，常智無緣。以無緣智緣無相境；無相之境，相無緣之智。智境冥一，而言境智，故名無作也。

輔行：釋無作體，體即實相，實相無相，無相亦無；實智無緣，無緣亦絕。何者？境雖無相，常為智緣；智雖無緣，常為境發。智雖緣境，稱境無相；境雖發智，令智無緣。無緣而緣，照境無間，故云，以無緣智，緣無相境。無相而相，發智宛然，故云，以無相境，相無緣智。

佛光 P5768 中：“境觀不二”

佛光：境觀不二；謂所觀之境與能觀之心相融不二。天台宗認為圓教行者所觀之境與能觀之心大体上雖是相對差別，然二者之體皆為圓融無礙之法，乃互具而相即者，故稱為不二。蓋萬法之當體皆為三諦圓融之實相，其一一之法無不圓具三千，此乃天台圓教所詮之要旨。依天台宗之說，圓教行者之觀心，雖是境觀，且存有能所之別，然二者皆為三諦圓融、三千圓具之實相，泯滅能所之差別，故境與二者則成相融不二，此稱“常境無相，常智無緣”。即境與觀既相融不二而本為一法，是則無可緣之境相可言，此謂之無相；既無可緣，亦無能緣，此謂之無緣。又境與觀其體雖為不二，然若就其修觀之事相而言，則於此種能所不二之狀態中，三諦宛然而存，稱為無相而相。此無相而相係指所觀之境相；由此境相所發之智慧，即是三觀，此謂之無緣而緣。要言之，雖謂境與觀相融而不二，然猶須勤行實踐此能修能觀之一心。

轉宏記P1808三行：“光明記云，境是本覺，智是始覺，---”

金光明經文句卷三，大39 P59下；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三上，大39 P113下：

文句：境智相冥無二之法。

記：境智下，明境觀不二，境是本覺，智是始覺，雖分本始，而是一覺。境智既爾，方曰相冥無二之法。

文句：如如不異者，境如智，智如境，故言如如不異也。

記：故舉此經“如如不異”，如名不異，即境不異智，智不異境。亦云一合，其体一故，方能冥合。

文句：經言說智及智處，皆名為般若；說智及智處，皆名為實相。

記：智是般若，處是實相。能觀之智與所觀處，同是般若智外無境也。二皆實相，境外無智也。境智相冥，其狀如是。

起信論疏記會閱 佛陀二〇一〇年八月版 p208:

論：依一心法，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二？一者，心真如門；二者，心生滅門。

疏：謂一如來藏心，含於二義：一、約體絕相義，即真如門，謂非染非淨，非生非滅，不動不轉，平等一味，性無差別。衆生即涅槃，不待滅也。二、隨緣起滅義，謂隨熏轉動，成於染淨，染淨雖成，性恒不動。正由不動，能成染淨，是故不動，亦在動中。

論：(p220)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

疏：即是法界者，即無二真心，為一法界。謂如理虛融，平等不二，故稱為一。依生聖法，故云法界。中邊論云，法界者，聖法因義故也。

記：法界者，諸有聖法，依此生故，即菩提、涅槃、十力、四無畏等，是聖人所證所得之法，故名聖法。因義者，法即聖法，界即是因，能生聖法，故云法界。問，據前所說真性，是凡聖染淨通依，何故獨言聖法因義？答，此中乃是以勝顯劣也，非謂據於凡法，聖法尚依，豈況凡耶！

疏：大總相法門體者，二門之中，不取別相門，於中但取總相，然亦該收別盡，故云大也。此一法界舉體全作生滅門，舉體全作真如門，為顯此義，故云體也。軌生物解曰：法，聖智通遊四門。

記：大總相者，別相即生滅門，總相即真如門。謂別相之中，所有染淨諸法，此門收盡，故稱大也。斯則據非別，故言總，收別盡，故言大。

疏：不生不滅者，釋上法體，謂隨妄不生，約治不滅；又修起不生，處染不滅。故攝論云，世間不破，出世間不盡。

記：論云，心性，即體也。隨妄不生者，隨無明九相之妄，妄生而心性不生。約治不滅者，約始覺反流，四位（名覺、相似覺、隨分覺、究竟覺）治染，妄滅而心性不滅。此約妄生妄滅，顯心性不生滅也。修起不生者，修行顯起大智慧光明等，及十力等功德，生而心性不生。處染不滅者，處於生滅垢染，十力等功德滅而心性不滅。此約淨生淨滅，顯心性不生滅也。世間不破者，明真如流轉世間，世間有破而真如不破。不破，即不變義，故下疏云，在染不破。出世間不盡者，謂修行故真如顯出世間，世間盡而真如不盡，故下疏云，治道不壞也。(p228一行：在染不破等者，隨流則妄染起而真體無損，反流則妄染壞而真體如舊。)

四種三昧，佛光 p.1793 中。

又作四種大道。指大師所著摩訶止觀卷二上（上冊 p.230；佛版上冊 p.267）所舉之常坐三昧、常行三昧、半行半坐三昧、非行非坐三昧。此乃將眾多之「止觀行」依其實行方式而分類為四，藉由此四種行法，即可正觀實相，住於三昧。止觀行，即為得正智慧，而將心專注於一對象，並在身體上力行實踐之謂。

(1) 常坐三昧，為依文殊說般若經、文殊問般若經而修之三昧。即以九十日為一期，獨居靜室，結跏正坐，捨雜念思惟而繫緣法界，觀一切法皆是佛法，並專心稱念一佛名號。於一期中精勤不懈，念念無間，則能破除業障，顯發實相之理。因僅修常坐一行，故又称一行三昧。

(2) 常行三昧，乃依據般舟三昧經而修之三昧。又称般舟三昧。即以九十日為一期，於道場內，身常旋行繞佛，無有間休，口常唱念阿彌陀佛，心亦常想念阿彌陀佛，即步步聲聲念念唯阿彌陀佛。如此，精勤不懈，則可依佛威力、三昧力，及行者之本功德力，而於定中見十方諸佛顯現於行者之前，故又称佛立三昧。

(3) 半行半坐三昧，指依據大方等陀羅尼經、法華經而修之三昧。前者称方等三昧，後者称法華三昧。方等三昧以七日為一期，於道場內，誦持陀羅尼咒，旋一百二十匝（周），一旋一咒，疾徐適中，旋咒已則卻坐思惟，觀實相之理，觀畢復起旋咒，如此，反覆行之。法華三昧以三七（二十一）日為一期，修行之法包括嚴淨道場、淨身、三業供養、請佛、禮佛、六根懺悔、繞旋、誦經、坐禪、証相等次第。止觀上 p.284，佛版上 p.330。別有一卷，名法華三昧懺儀（大 46，p.949 中）是天台大師所著，流傳於世，行者宗之。

(4) 非行非坐三昧，指上述三種以外之一切三昧，亦即不拘限於身体行儀上之行、住、坐、臥，而含攝一切事物。大品般若經称之为覺意三昧，南嶽慧思則称之为隨自意三昧。即於一切時中一切事上，隨意用觀，不拘期限，念起即覺，意起即修三昧。此為四種三昧中最重要者。

以上四種三昧之中，前三種均為實相之理觀，僅有非行非坐三昧共通於事理二觀。蓋四種三昧為天台宗「觀心」時所必修之行法。

註：(1) 方等三昧行法，大師說，大 46，p.943。

(2) 法華三昧懺儀，大師撰，大 46，p.949。（p.952，五悔：懺悔六根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、發願。）

(3) 慧嶽法師於“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”書首之概說中，於簡介四種三昧後復云：「又在實踐修習止觀坐禪，還必具五種（食、眠、集、息、心）輔助條件的調和，始能易於深入三昧定。」（中略）上述（食眠集息）是等四種智者大師針對為深入三昧方便導引的準備條件所說，故其實際之「摩訶止觀」的中心思想，仍是以為對象的「十乘觀法」為根本觀念。

摩訶止觀上冊 P.281；佛版上冊 P.326：

止觀：事懺，懺苦道、業道；理懺，懺煩惱道。文云，犯沙彌戒乃至大比丘戒，若不還生，無有是處，即懺業道文也。眼耳諸根清淨，即懺苦道文也。第七日見十方佛，聞法得不退轉，即懺煩惱道文也。（文云下，見大方等陀羅尼經卷一，大21P645下）

輔行：具於事理，方懺三道。文云等者，引証事理也。——悔法若成，罪無不滅；故云「若不還生，無有是處。」

眼等淨者，惟至六根，方名相似，苦道淨耳。第七日見十方佛者，彼經（虛空藏神咒經）曰，各有相狀。前苦道淨，位在六根；此中不退，位在初住，破於無明，名煩惱淨。

輔宏記 P.1818 五行：“順逆十心，即大悲懺等本中，內計我人，外加惡友等文是也。”

千手眼大悲心咒行法 四明沙門知禮集 大46，P.976。

我與衆生，無始來今，由愛見故。<sup>(1)</sup>內計我人。<sup>(2)</sup>外加惡友。<sup>(3)</sup>不隨喜他，一毫之善。<sup>(4)</sup>唯遍三業，廣造衆罪。<sup>(5)</sup>事雖不廣，惡心遍布。<sup>(6)</sup>晝夜相續，無有間斷。<sup>(7)</sup>覆諱過失，不欲人知。<sup>(8)</sup>不畏惡道。<sup>(9)</sup>無慚無愧。<sup>(10)</sup>機無因果。（以上為順流十心）故於今日，<sup>(11)</sup>深信因果。<sup>(12)</sup>生重慚愧。<sup>(13)</sup>生大怖畏。<sup>(14)</sup>發露懺悔。<sup>(15)</sup>斷相續心。<sup>(16)</sup>發菩提心，斷惡修善。<sup>(17)</sup>勤策三業，翻昔重過。<sup>(18)</sup>隨喜凡聖一毫之善。<sup>(19)</sup>念十方佛有大智慧，能救拔我及諸衆生，從二死海，置三德岸。<sup>(20)</sup>從無始來，不知諸法本性空寂，廣造衆惡；今知空寂，為求菩提，為衆生故，廣修諸善，遍斷衆惡。（以上為逆流十心）

註：此順流十心及逆流十心，源自摩訶止觀卷四上、上版中冊 P.722；佛版中冊 P.64；會本科順流十心為：初、內計我人；次、外加惡友；三、不能隨喜；四、無惡不造；五、惡心遍布；六、晝夜相續；七、覆諱過失；八、不畏惡道；九、無慚無愧；十、機無因果。止觀總結文曰：「是為十種順生死流。皆倒造惡，廁蟲樂廁，不覺不知，積集重累，不可稱計。四重五逆，極至闡提；生死浩然，而無際畔！」又科逆流十心為：初、正信因果；次、生重慚愧；三、生大怖畏；四、發露懺悔；五、斷相續心；六、發菩提心；七、修功補過；八、守護正法；九、念十方佛；十、觀罪性空。止觀總結文曰：「是為十種懺悔。順涅槃道，逆生死流，能滅四重五逆之過。若不解此十心，全不識是非，云何懺悔？設入道場，徒為苦行，終無大益。」以上十心為懺悔事中重罪，即懺鉛使罪。止觀復明扶理懺見，即懺利使罪。

輔宏記 P.1822 八行：“得三種陀羅尼門 ---” 佛光 P.577 下。

三陀羅尼，出自法華經普賢菩薩勸發品。相當於天台宗所說之空假中三觀。<sup>(1)</sup>旋陀羅尼，旋，旋轉之義。凡夫執著有相，故須令其旋轉差別之假相，以入於平等之空；此即「從假入空」之「空持」。<sup>(2)</sup>百千萬億旋陀羅尼，旋轉平等之空，而入於百千萬億法差別之假相（現象界）；此即「從空入假」之「假持」。<sup>(3)</sup>法音方便陀羅尼，以上記空假二持為方便，而入於絕待之中道；此即中道第一義諦之「中持」。

佛光 p.6772 下：懺悔

謂悔謝罪過以請求諒解。懺，為梵語 Kṣama (懺摩) 之略譯，乃「忍」之義，即請求他人忍罪；悔為追悔、悔過之義，即追悔過去之罪，而於佛、菩薩、師長、大眾面前告白道歉，期達滅罪之目的。據義淨 (635~713) 所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(律) 卷十五之注謂，懺與悔具有不同之意義，懺，是請求原諒 (輕微)；悔，是梵語 āpatti-pratidesana (阿鉢底鉢底喇底提舍那) 之譯，即自申罪狀 (說罪) 之義 (嚴重)。此外亦有異說，然概以義淨之說為正確。

金光明經文句卷第三 大39. P.59上 釋懺悔品

諸大乘經多分散明懺悔，此經專以懺悔當品。今光釋名：懺者首辱也，悔者伏也，如世人得罪於王，伏款順從，不敢違逆。不逆為伏，順從為首，行人亦爾。伏三寶足下正順道理，不敢作非，故名懺悔。又懺名白法，悔名黑法，黑法須悔而勿作，白法須企而尚之，取捨合論，故言懺悔。又懺名修來，悔名改往，往日所作惡不善法，鄙而棄之，故名為悔，往日所棄一切善法，今日已去，誓願勤修，故名為懺。棄往求來，故名懺悔。又懺名披陳衆失，發露過咎，不敢隱諱，悔名斷相續心，厭悔捨離，能作所作合棄，故言懺悔。又懺者名慚，悔者名愧。慚則慚天，愧則愧人，人見其頭，天見其冥，冥細顯粗，粗細皆惡，故言懺悔。又人是賢人，天是聖人，不逮賢聖之流，是故懺悔。又賢聖俱是人，天是第一義天，第一義天是理，賢聖是事，不逮事理，俱皆懺悔。又慚三乘之聖天，愧三乘之賢人，不逮此天人，故名慚愧。慚愧名懺悔，又三乘賢聖皆是人，第一義理為天，約此人天慚愧，故名懺悔。又三乘賢聖尚非菩薩之賢，況菩薩之聖，今慚愧三十心之賢，十地之聖，故名慚愧懺悔。總此賢聖皆是人，第一義理名為天，約此人天論慚愧，故名懺悔。又三十心去自判聖人，十信是賢人，約此賢聖論慚愧懺悔。總此賢聖皆名人，第一義理名為天，約此人天論慚愧懺悔。合十番釋名也。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三上 大39. P.112中

初釋懺悔名三。初對他經。方等陀羅尼經明四衆懺悔 (大21)，普賢觀法經明六根懺法 (大9)，大經闍王懺逆 (大12. P.717 卷十七 梵行品之第四)，請觀音經銷伏三障 (大20)，諸經觀門皆能滅罪，何法非懺？然菩薩行為轉光業，作利他緣，乃論無生等三種懺法，聲聞自度，縱明懺悔，多在作法，求免三途。故今但對大乘諸經明散明專。二、正釋名五。初約伏首釋，然懺悔二字乃双舉二字，梵語懺摩，華言悔過，以悔過是首伏等五種之義，今既華梵二字並列，是故大師以首釋懺，以伏釋悔，乃至慚愧對釋懺悔，欲令稟者即於二字修首伏行及慚愧等，斯是善巧說法之相，故不可以華梵詁訓而為責也。初約首伏釋，首音瞿，自陳罪也；款，誠也。二、約黑白釋，企，望也；尚，猶尊尚也。三、約棄求釋，鄙，耻也；惡，烏路切，嫌也。四、約露斷釋，發露過現，斷未來續。五、約慚愧釋二。初總釋，直以慚愧釋於懺悔，未分五種人天之義，故名總釋。二、慚則下別釋，乃分人天及以四教事理之別也。二、初約人天釋，人是肉眼，但見其頭；諸天則有報得

天眼，故見冥宿，此人慚愧報，名為懺悔。二又人下約四教釋。良以此經通三乘懺，三乘乃攝四教故也。既慚愧義該於四教，首伏等四，豈不然耶？說者據義應細作之。又四教賢位皆要加功，聖則任運可類三界人天果報，作意自然。又四教賢聖有修有証，四教之理本非造作，是故復得名為人天四。初三藏二，初賢聖，賢則七賢，聖則四聖，逮及也。二又賢下事理。二又慚下通教二，初賢聖，此教菩薩同二乘斷惑，故三乘皆聖。二又三下事理。三又三下別教二，初賢聖，通教聖位止斷見思，別教三賢能斷塵沙，又伏無明，故云尚非。二總此下事理，此以但中為第一義。四又三下圓教二，初賢聖，三十心去皆証法身，皆垂八相，故判為聖，十信長別苦輪海故，故得名賢。二總此下事理，以具德中為第一義。三合十下合十數，以慚愧中分於總別，總一別五，并首伏等四，故成十番釋懺悔名。

## 輔宏記 P.1828 八行：“懺悔處”

金光明經文句卷第三 大39. P.59 中

次明懺悔處者，大經闍王偈云：「粗言及軟語，皆歸第一義，是故我今日歸依於世尊。」(大12.P.728上)又梵行品云：「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，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，若能見四諦，則得斷生死，生死既盡已，則不受諸有。」(大12.P.693下)法華云：「行處近處，住忍辱地，亦不行不分別。」(安樂行品)又云：「寶處在近，汝可前進，即滅化城，即至寶所。」(化城喻品)此經云：「我當為是作歸依處，歸依處者，即甚深無量法性也。法性祇是諦理，諦理祇是妙境，諸佛所師寂滅真如祕密之藏，十方衆聖安住其中。若得其本，本立則道生，不得其處，則平地顛墜，如盲人入棘林，動轉墮礙。」為是義故，須識懺悔處也。故普賢觀云：「端坐念實相，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。」(大9.P.393中)「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，是名大懺悔，是名莊嚴懺悔，是名無罪相懺悔。」(大9.P.392下)無罪相者，此約空為處也。莊嚴懺悔者，約俗為處也；大懺悔者，約中道為處也。若三種差別者，此是歷別論處爾。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者，此圓妙懺悔也，諸大菩薩修學佛法而懺悔也。若識此法而懺悔者，最妙最上懺悔處也。大經云：「譬如有人在大海浴，當知是人已用一切諸河之水。」(大12.P.753中)大品云：「譬如負債人，依投於王，債主反更供養，何敢就其覓物？」(大8.P.291中 大論卷59)書云：「如墻頭草，非其莖葉能高能長，所依得處也。行人若依法性為懺悔處者，高出一切諸處所也。行人若識此意，先當求實法性道理為懺悔處也。」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三上 大39. P.112 下

二明懺悔處四。初明懺須得處。懺之所依，如器淳朴，非砧不成。以何為砧，謂一實相。無別實相，即罪相是。得此處者，罪無不滅，德無不顯。此自分二。初引經明處二。初引諸經二。初引大經二文，粗言軟語等者，七方便教，三障須滅，衆行須修，能所不泯，名曰粗言。若圓教者，一切修惡，皆即性惡，所破既寂，能破自忘，無言之言，名為軟語。於此粗軟，當處寂然，思議道絕，故曰皆歸第一義也。

○大經卷十八，梵行品第五，大12P728上，三德指歸佛陀版第三冊 P2514：

經：諸佛常軟言為衆故說鹿，鹿語及軟語皆歸第一義。是故我今者歸依於世尊。

指歸：軟語中初兩句，經明隱實施權，故云為衆故說鹿。次兩句明開權顯實，故云皆歸第一義。是則四時三教，悉曰鹿言，醍醐圓融，方名軟語。（另參閱9-17末二行文句記云：“粗言軟語等者以下文”）

○大經卷十四，梵行品之一，大12P693中，三德指歸佛陀版第二冊 P2103：

經：佛告諸比丘，昔我與汝愚無智慧，不能如實見四真諦。是故流轉久處生死，沒大苦海，何等為四？苦集滅道。

頌曰：我昔與汝等，不見四真諦，是故久流轉，生死大苦海。若能見四諦，則得斷生死，生有既已盡，更不受諸有。

○法華經安樂行品十四，大9P37上，文句會本止觀版下冊 P1388；佛陀版下冊 P498：

經：世尊，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，云何能說是經？（初心之人，根力既淺，惡世之中，云何可行？）佛告文殊師利，若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，欲說是經，當安住四法（一、教行處及親近處，名俱安樂行。二、誠口過，令善說法，名安樂行。三、淨心業，離貪瞋癡，名意安樂行。四、起慈悲，普度一切，名誓願安樂行。）一者安住菩薩行處（於佛法中終日履踐，名為行處。）及親近處（遠離惡友，親友善人，名親近處。）能為衆生演說是經。文殊師利，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行處？若菩薩摩訶薩，住忍辱地（安心住於忍辱之地），柔和善順（柔則物強，和則勿諍，善則遠惡，順則隨宜。）而不卒暴（而不可以倉卒躁暴），心亦不驚（若聞妙法，亦勿驚疑）。又復於法無行（又復常於妙法之中，敬順佛意，謙卑自牧，勿謂於法能有所行。）而觀諸法如實相（而當觀察一切諸法本來如實之相），亦不行不分別（恐人聞說法性本寂，便謂如空，無所分別，亦勿行此無分別見。）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。（如是而行，是名菩薩之所行處。）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親近處？菩薩摩訶薩不親近國王、王子、大臣、官長（若近貴人，恐恃權勢，損物害他。）不親近諸外道梵志（不可親近諸外道中出家之人，行梵志者。大論五十六，大25P461中：“梵志者，是一切出家外道，若有承用其法者，亦名梵志。”）———常好坐禪，在於閑處，修攝其心（於一切時，攝其正念。）文殊師利，是名初親近處。復次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如實相，（一切法者，謂世出世間諸所有法，了一切法，本性空寂。雖則性空，不妨現用，復是假義。空假不二，即是中道。非一非三，而三而一，名如實相。）常樂觀如是法相，（常願諸觀如是空寂，清淨本然，如實之相。）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親近處。

○法華經化城喻品第七，大9P26上，文句會本止觀版中冊 P1197；佛陀版下冊 P307：

經：爾時尊師，知此人衆既得止息（知此小衆，既得入於化城止息。）無復疲倦（無復更有未到此化城時，疲倦之心。）即滅化城（即廢小教，說一佛乘。）語衆人言（告小衆言。）汝等去來（汝等勿得樂於小法，入於佛道大教去來。）寶處在近（五百由旬，今已過半，如來寶所方且在近。方圓正好，且勸將。）向者大城，我所化作，為止息耳。（非是究竟，暫止息耳。）

文句：寶所有二義：若用究竟，則以極果為寶所。若分入，即以初發心住為寶所。

- 金光明經卷一大16 P337上：文句卷三大39 P62上；文句記卷三下大39 P118中：  
經：我為是等作歸依處。
- 文句：初一句明法身是依憑之所。夫法身具三德，即是一體三寶，法性是法寶，寂而常照是佛寶，遍一切處是僧寶。自凡夫二乘雖不知，亦不出法性。總而言之，一切菩薩何嘗不以此為歸依？依此則本立而道生也。
- 文句記：初明法身是依憑。凡小雖迷而全体即是，是故圓教初中後心一切菩薩無不以此為歸為本。此本若立，則一切道法任運而生。經言我為等者，衆生性德全是一佛真如我也。
- 觀普賢菩薩行法經，大9 P393中：大9 P392下：
- 經：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，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，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。
- 經：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，一切法如是，無住無壞。如是懺悔，觀心無心，法不住法中，諸法解脫滅諦寂靜。如是想者，名大懺悔，名莊嚴懺悔，名無罪相懺悔。
- 大經卷二十二，高貴德王品之四，大12 P753中：
- 經：善男子，譬如有人在大海浴，當知是人已用諸河泉池之水。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修習如是金剛三昧，當知已為修習諸餘一切三昧。（參閱8-47第一段文）
- 大論卷五十九，世樞版P2127；P2133：（明般若功德頭珠勝因緣）
- 經：世尊，譬如負債人親近國王，供給左右，債主反更供養恭敬是人，是人不復怖畏。何以故？世尊此人依近於王，憑恃有力故。如是世尊，諸佛舍利，般若波羅蜜熏修改，得供養恭敬。世尊當知般若波羅蜜如王，舍利如負債人；負債人依王故得供養，舍利亦依般若波羅蜜修改故得供養。
- 論：（法）此中佛說般若所以福德勝因緣，所謂般若能破一切苦惱、衰病、怖畏等。（離內怖畏）
- （喻）：如負債人依王。
- （合）：王喻般若，負債人喻舍利。舍利是先世業因緣所成，因緣中應償諸對。以般若波羅蜜修改宿命因緣諸對及饑渴寒熱所不能得，而得諸天世人所見供養。如負債人依王，反為債主所敬。

## ○觀音玄義卷上 大34 P882下

玄義 問緣了既有性德善，亦有性德惡否？答：具。問：闡提與佛斷何等善惡？答：闡提斷修善盡，但性善在；佛斷修惡盡，但性惡在。問：性德善惡何不可斷？答：性之善惡，但是善惡之法門，性不可改，歷三世無誰能毀，復不可斷壞。譬如魔雖燒經，何能令性善法門盡；縱令佛燒惡譜，亦不能令惡法門盡。如秦焚典坑儒，豈能令善惡斷盡耶？問：闡提不斷性善，還能令修善起？佛不斷性惡還令修惡起耶？答：闡提既不達性善，以不達故還為善所染，修善得起；廣泊諸惡，佛雖不斷性惡而能達於惡，以達惡故於惡自在，故不為惡所染，修惡不得起，故佛永無復惡，以自在故廣用諸惡法門化度衆生，終日用之終日不染，不染故不起，那得以闡提為例耶？若闡提能達此善惡，則不復名為一闡提也。

今明闡提不斷性德之善，遇緣善發。佛亦不斷性惡，機緣所激，慈力所熏，入阿鼻同一切惡事化衆生。（佛光P4047下：修惡，藉修治造作而成之惡。）

## ○觀音玄義記卷二 大34 P905中

記 一闡提者，此翻無欲，以於涅槃無樂欲故，又翻信不具，以其不信善惡因果故，既無欲無信，名不斷修善盡。佛已永離五住三死，名不斷修惡盡。（性）善（性）惡既是理性本具，則不可斷。以皆本具，故得名為性善性惡。復以性具染淨因緣，起作修中染淨因緣，乃有所生世出世法。若具言者，本具三千為性善惡，緣起三千為修善惡，修既善惡，乃論染淨逆順之事，闡提是染逆之極，故云不斷修善盡；佛是淨順之極，故云不斷修惡盡。若其三千善惡，闡提與佛，莫斷鐵毫。次明性中善惡不斷所以初約理，善惡是性，性不可改，安可斷耶？既不可改，但是善惡之法門也。法名可軌，軌持自體，不失不壞，復能軌物，而生於解。門者能通，可出可入，諸佛向門而入，則修善滿足，修惡斷盡；闡提背門而出，則修惡滿足，修善斷盡。人有向背，門終不改。譬如如下舉譬：魔燒佛經，如闡提不斷修善，性善不盡，以法合也。佛燒惡譜，如不斷修惡，惡法門存，即是合也。焚典坑儒，双喻二人不斷修善惡，豈能等合也。次明闡提與佛迷達起不起異。初問二人善惡既皆漸修而存於性，何故闡提後起修善，如來何故不起修惡？答中初以了達故不起實惡：闡提以邪癡斷於修善，既不能達性善本空，故為善染，修善得起；佛以空慧斷於修惡，了達性惡本來清淨，惡不能染，故泯修惡。以自下以自在故，能起權惡（九界望佛，皆名為惡），佛能達惡於惡自在，現惡攝生，不染不起。闡提若爾，則名佛矣！

四真諦者，三死之苦，五住之集，以即性故，無一可捨；萬行之道，三德之滅，以即性故，無修無証。而言斷生死者，就即論斷，無斷之斷，斷無不盡，亦曰斷於性德之苦。此四絕思，皆第一義，能如是知名為得處。二引法華二文，履歷名行，親習名近，此二皆須依一實處。欲恩眾辱，要住理地，此地是心，更何所行，及以分別，亦不謂我行不分別。若不爾者，何名得處？寶處在近等者，指障即德，近豈過此？然須觀照，故云前進。廢執權情，名即滅化城，體權是實名即至寶所。二引此經二初引，我即真我，離人無法，法即所攬，常住五陰，此陰為舍，普覆衆生。闍王說偈，解第一義，名歸世尊，今此經云，我作歸處，彼感此應，其義混然。二歸依處者下釋，經云，我作歸處，我體如何，故以法性論理妙境，佛師祕藏，而証釋之。十方等者，若分若滿，聖皆住中，即以此處令衆生住，初心能住，名為得處。二若得下結示須處。實相本立，則能生於無生妙懺清信之道，若其不体諸法即性，乃於中道平坦之地，而起八倒，名為顛墜。如盲等者，四眼無明，盲於佛眼，入於偏教諸見，棘林觸途成礙，皆由失處。二故普下明得處懺妙二初約妙明懺三初引經示妙，端坐者，身儀也，禪波羅密具出坐法，須者宜檢。念實相者，懺罪觀也，實相無相當云何念？必以無念之念，念無相之相，以無相相無念念，若於念外別有實相，實相之外別有於念，則非此經念實相也。衆罪等者，減罪所以也。前念實相，蓋體修惡即是性惡，性惡照明，斯為慧日，修惡本虛，如鎮霜露。我心等者，亦出此經，心性本來即空假中，離三惑染，名曰自空。十界罪福二我叵得，誰為主宰？如此体達，是無生懺，故使如來立三種名。二無罪下約義明妙，以三種名對於三諦，其義可知。若於三諦歷別而解，乃次第觀，非今妙義。其義妙者，空即三諦，假中亦然，名即一而三；三諦俱空，假中亦然，即三而一。行者應知，三一相即，為彰懺處，絕乎思議。若以此語增於言想，則永不識懺悔處也。三諸大下，約人顯妙，大人所學，其法豈粗，二若識下，結名妙懺。解見思心即三德藏，罪根既寂，懺法自忘，能所泯然，何以名狀？強稱此處為妙上也。三大經下，明懺妙人尊二初引經書示當念深廣，其猶大海，就此懺悔名之為浴，萬行皆攝，名用諸水，此喻懺得般若，無始惡業，繫屬行人，猶如債主，見業實相，名依投主，業隨觀轉，名返供養，此喻懺得解脫。心性無上，猶如墻頭，初心違性，如草依高，行位雖卑，已能超過七方便頂，此喻懺得法身也。書云，即剉子也。二行人下，舉行人結。四行人下，勸先求懺悔處，然懺悔處誰人不具，何法暫非，但為本迷，滿目不見，全心不知，故下文云，於十力前不識諸佛。勸求覓者，須親善師，須憑妙教，勤聽勤問，審讀審思，若其然者，必於能詮識所詮體，翛然處外，無以狀名。斯乃所求法性道理，此理至妙，為懺法所依，故名為處。若依此處而立行門，方得名為大乘懺也。

## 9-18 五行：“引此經二；初引”

文句卷三，大39 p59中：

文句：次明懺悔處者，大經闍王偈云，鹿言及軟語，皆歸第一義。是故我今日，歸依於世尊。（見9-17之1第一段文）又梵行品云，我昔與汝等，不見四真諦，是故久流轉，生死大苦海。若能見四諦，則得斷生死，生死既盡已，則不受諸有。（見9-17之1第二段文）法華云，行處近處，住忍辱地，亦不行不分別。（見9-17之1第三段文）又云，寶處在近，汝可前進，即滅化城，即至寶所。（見9-17之1第四段文）此經云，我當為是，作歸依處。（見9-17之2第一段文）

文句記：(9-18 五行) 我即真我；離人無法，法即所攬常住五陰。此陰為舍，普覆眾生。

釋：“我即真我”者，即指法性為我，即是眾生之歸依處也。“離人無法”者，人即五陰，故云離人無法。凡夫之法，乃無常、苦、無我不淨之五陰；真我之法，即是常樂我淨之五陰。大經三十五，大12 P838中，三德，指歸佛陀版第四冊P4022。經云，色是無常，因滅是色，獲得解脫常住之色；受想行識亦是無常，因滅是識，獲得解脫常住之識。色即是苦，因滅是色，獲得解脫安樂之色。色是無我，色是不淨，因滅是色，獲得解脫真我之色，解脫清淨之色。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

大經疏云、法華云（譬喻品，大9 P12上）：昔於波羅柰（鹿苑），轉四諦法輪，分別說諸法，五衆之生滅。五衆即五陰，生滅即無常。今入涅槃，還滅五無常，得五皆常。又大經疏云，若作圓說，即無常色仍是常色，受等亦爾。雖別圓二種，同明常陰常界入等。指歸：雖別圓二種者，前云破無常色，獲得常色，即是別教地前，破九界無常之色，登地獲得佛界常住之色。次云即無常色仍是常色，謂圓教始終，體達無常即常。“此陰為舍”者，佛光P1213上，“五蘊宅”，人之身心乃由色受想、行、識等五蘊假和合而成，譬身心如家宅，故稱五蘊宅。

文句記：闍王說偈，解第一義，名歸世尊。今此經云，我作歸處，彼感此應，其義泯然。

釋：闍王說偈等，即上（一）文句引大經偈。今此經云者，即上（五）所引文。彼感此應，其義泯然者，彼感，指有罪眾生如法懺悔；此應，即佛為指真我為歸依處。其義泯然者，若悟理時，能感所感，能應所應等差別義泯絕也。

文句：歸依處者，即甚深無量法性也。法性祇是諦理，諦理祇是妙境，諸佛所師寂滅真如祕密之藏，十方眾聖安住其中。

文句記：歸依處者下釋。經云我作歸處，我體如何？故以法性、諦理、妙境、佛師祕藏而證釋之。十方等者，若分若滿，聖皆住中，即以此處令眾生住。初心能住，名為得處。

## ○ 金光明經文句卷三，大39P60下；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三上，大39P115中：

文句：小乘作法者，如毘尼（律）中發露與學二十僧行摩那壘。

記：二十僧者，此約懺僧殘罪也。然對治有四法：一、治覆藏情過，或云別住，謂別住一房，不得與僧同處，設入衆中，不得談論，亦不得答。行此法者，須滿一百日，不憶元覆藏日數故，乃以百日為限。二、治覆藏罪，謂犯已覆藏得突吉羅（意譯惡作）罪，不覆藏得僧殘（次於波羅夷，意譯斷頭之重罪，犯者如被他人所殘，僅存咽喉，猶有殘命）罪。若覆藏者先懺吉罪，後與別住。三、治僧殘情過罪，謂六（日）夜行摩那壘，此云意喜，自意歡喜亦生慚愧，亦使衆僧歡喜，由前喜故與其少日，即六夜也，故名意喜。僧眾歡云，此人改悔成清淨，故云衆僧喜也。四、治僧殘罪，謂二十僧中以白四羯磨（佛光P2080下：白謂告白，羯磨意譯為業作法等，三問僧眾贊成與否，稱為一白三羯磨，用於授戒、懺重、治罰、訶諫、減諍等，皆以此法聽取僧眾之意見。）出罪。

## ○ 佛光P5743上：僧殘，依四分律，比丘有十三戒，比丘尼有十七條。

犯僧殘罪，須於二十人以上之清淨大眾前懺悔，並服從僧團之處罰。比丘若故意覆藏，應隨其覆藏之日期行別住，別住之期限已畢，六夜六日間行摩那壘，此行已畢，依清淨比丘二十人作出罪羯磨，始除滅其罪，得再返回僧團中；若無覆藏，與犯戒同時發露，可令直行摩那壘。於比丘尼之情形，則須清淨之比丘、比丘尼各有二十人，此為異於比丘之處。

## ○ 佛光P6070中：摩那壘：指犯僧殘罪時立即發露懺悔，限六日六夜別住於他處，為衆僧行苦役，包括清理塔、僧房、大小行處（浴廁）之清潔工作，雖入僧中，不得與他人談論；於此期間謹慎懺悔，令衆僧歡喜。

## 輔宏記P1837三行：“大乘懺者，或百八日虛空藏墮廁是”。

## ○ 金光明經文句卷三，大39P60下；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三上，大39P116上；觀虛空藏菩薩經，大3P677下：

文句：大乘中亦有作法，或八百日，虛空藏塗廁是也。

記：大乘三懺，後一雖可獨修，不進則須假前二，前二不可暫離無生。八百等者，虛空藏經云，知法者復教八百日塗廁，日日告言汝作不淨事，一心塗治一切廁，勿令人知。塗已洗浴禮三十五佛，稱虛空藏名，向十二部經五体投地，自說罪咎等。

經：知法者復教令塗治園（乞音青，廁所之稱）廁，經八百日，日日告言汝作不淨事，汝今一心塗一切廁，莫令人知。塗已潔浴禮三十五佛，稱虛空藏，向十二部經五体投地，說汝過惡，如是懺悔，復經三七日。爾時智者應集親厚，於佛像前，稱三十五佛名，稱文殊師利，稱賢劫菩薩，為其作證，更白羯磨如前受戒法，此人因苦行力故，罪業永除。

佛光P2777下：作法懺悔。

佛光：依據佛陀所制之戒律而自說一己罪咎，不敢覆藏之作法。亦即身禮拜瞻敬，口稱唱讚誦，心意觀想聖容，三業殷勤，一一依於法度而懺悔過去現在所作之罪業。

二 輔宏記P1836十行：“或半月作法，或對首作法，或責心。”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三上，大39P115下：

文句記：或半月作法者，謂行別住時，每至半月說戒，須白衆僧云，我犯僧殘。對首作法者，懺重吉也（突吉羅，意譯惡作，係身所作之罪，若開口所說之罪，稱惡說。）責心，懺輕吉也。故作者，對首一說；誤作者，責心而悔。

三 輔宏記P1837一行：“阿含中亦有作法。”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三，大39.P60下；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三上，大39.P115下：

文句：阿含中亦作相懺，犯欲人作毒蛇口想，此觀成時姪罪即滅。亦有觀空懺，祇是真空。

文句記：阿含下取相，上明作法，但令三業順於佛制，法成罪滅，尚是散心罪滅猶淺，今論取相，屬於定心，想成相起，滅罪則深，故蛇口想成，豈唯姪罪得除，亦乃欲心不起。亦有下無生。言觀空者，析法明空也。觀造罪心本無主宰，念念無常，無誰能作，無是業報；我見若亡，諸使永寂，此觀若成，四趣則除，三界須出。小乘三懺，其相略然。（析法明空，見止觀會本，止觀片版上冊P614；佛陀版上冊P695。）

四 輔宏記P1837四行：“或九十日般舟三昧是也。”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三上，大39P116上：

文句記：九十日等者，般舟經（般舟三昧經，大39P899下）云，有四事疾得是三昧，一者，不得有世間思想，如彈指頃三月。二者不得睡眠三月，如彈指頃。三者經行不得休息三月，除其飲食左右。四者為人說經，不得望人供養。（經行：佛光P5551中：指在一定的場所中往復回旋之行走。通常在食後疲倦時，或坐禪昏沈瞌睡時，即起而經行，為一種調劑身心之安靜散步。）般舟，此云佛立，三昧成時見十方佛在虛空中立，故名佛立也。

五 輔宏記P1837十行：“如方等求十二夢王菩薩等”

大方等陀羅尼經夢行分卷三，大21P652上；止觀輔行會本，止觀片版上冊P271，佛陀版上冊P314，皆詳列十二夢王菩薩名稱，據經所列名稱如下：①袒荼羅，②斤提羅，③茂特羅，④乾基羅，⑤多林羅，⑥波林羅，⑦檀林羅，⑧禪多林羅，⑨窮伽林羅，⑩迦林羅，⑪窮伽林羅（與9同名），⑫波林羅〔波，勘作婆；輔行作婆林羅。〕